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**

**駕駛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9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612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向本分署報名。

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
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 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**。**

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09年10月份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 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70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詹專員。

 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分機201。